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127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处：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7月16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华师党委〔2015〕33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

学金)、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

**第四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遴选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定学校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处分管资助工作

的负责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学校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等。

**第六条** 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组织和评选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不另设学校评审机构，由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对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学院根据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学院评选细则和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平均标准不低于人均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确定（如有变动，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奖励标准为准）。

**第十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至（七）。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
- （二）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无旷课记录。

**第十四条** 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五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时间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登录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审查。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校审核。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遴选、成立学校评审委员会，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学校公示。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校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进行评审。

##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学院国家助学金资助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评审。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查学院上报结果并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公示。经审批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对评审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

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上报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进入学校初审名单，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后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的学生，以及申请但未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学校委托学院及时告知学生原因。

##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将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工作处设立和公布专项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师生和群众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获奖、受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加强获奖、受助学生教育管理，引导、鼓励获奖、受助学生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和社会服务，培养获奖、受助学生服务祖国、服务人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华师〔2014〕131号）、《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华师〔2014〕133号）、《华南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华师〔2014〕132号）同时废止。